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HE HONG KONG PARKVIEW GROUP LIMITED

###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大潭水塘道88號陽明山莊會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述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帳目、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選舉董事並釐定其酬金。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節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任何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分節之批准將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上述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分節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計劃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而配發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賦予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發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節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並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b) 在本決議案(a)分節之授權下，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文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賦予之權力之日。」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A及4B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上文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配發額外普通股之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4(B)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此等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黃健華先生、黃又華先生、黃幼華先生、黃德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漢銓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建明先生及胡國祥榮譽勳章。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蘇兆佳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ii)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文件聲稱由一名公司負責人代表一家公司簽署，則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另行提供證明。
- (iii)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大潭水塘道88號。
- (iv)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